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介乎約人民幣5.20億元至人民幣5.70億元，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7.52億元，本年收入較上年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營業的直營門店數量較2024年全年減少，以及受市場環境波動影響，2025年較2024年同店表現下降；(ii)儘管收入減少，本集團將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介乎約人民幣0.15億元至人民幣0.45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0.78億元；及(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介乎約人民幣0.65億元至人民幣0.88億元，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約人民幣0.65億元(按本公告下文所述口徑計算)。

2025年度預期淨利潤主要歸因於(i)2025年較2024年資產減值和一次性閉店損失減少；及(ii)在原有市場重新迭代及新開門店，同時租金、人力等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最終實現本集團經營績效的提升；但上述因素部分被(iii)本年度外幣資產受美元、港幣匯率變化影響而產生較大匯兌損失所抵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出界定。本集團將其界定為透過加回寫字樓資產減值損失、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第二上市開支及外匯損益而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為投資者和**管理層**提供了實用資料，方便透過撇除若干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表現，包括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第二上市開支及外匯損益）的潛在影響，比較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表現。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管理層**評估我們表現時所用的指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為依據，並非基於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呂珣福先生。